

神环环发〔2024〕2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国能榆林能源神木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木新能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榆林能源神木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国能榆林能源神木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神木市西沙街道办肯铁岭沟村、四卜树村。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电池组件均采用固定安装方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区、场内集电线路、35kV 集电线路，配套实施阵列区植被恢复等生态工程。项目总投资 470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108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光伏电板应依地势而建，禁止进行大面积场地平整。

（二）光伏阵列区无人值守，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电池板清洗废水除部分自然蒸发外，其余滴落至光伏组件下方的空地，用于植被浇灌。

（三）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废变压器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光伏组件、废逆变器组件等全部由相关厂家回收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格落实防护林带和光伏区内植被恢复措施并加强管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3月1日印发